

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(草案) 衝擊影響評估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(一) 修法背景

依據特殊教育法規，本局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訂定、99 年 2 月 12 日修正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聘請專家、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專業人員及相關團體、機構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，運作迄今已為第 7 屆（1 屆 2 年任期），參與本市特殊教育教育諮詢、規劃及推動。

因應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（98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，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。……參與諮詢、規劃、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訂定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」。

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，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應為府層級之任務編組。惟為兼顧依法行政及實際運作，除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「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，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」規定，另經會請本府人事處意見表示，本府並無規定府層級任務編組之主任委員（或召集人）應由市長擔任，爰此，本草案原規劃特殊教育諮詢會之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 1 人兼任。

(二) 政策目的

基於上開說明，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四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明訂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(草案)研擬過程，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法制專家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，共計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，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。

本辦法(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，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。